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875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

被告 黃澤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92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述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姜麗香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